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6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閔徵文

(現另案在法務部○○○○○○○○○羈押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閔徵文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所載「於112年11月22日14時許」應更正為「於112年11月22日16時許」，證據欄所載「(二)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檢體編號：116271號）」應更正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委驗單（檢體編號：116271號）」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明定之第二級毒品。查被告閔徵文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741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嗣因無繼續施用傾向而於民國000年0月00日出所，是其於觀察勒戒執畢3年內之112年11月22日再犯本案，自應依法追訴。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又其施用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累犯裁量加重本刑之論述：

01 1.查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125
02 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甫於112年10月25日易科罰
03 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4 稽。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
05 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06 2.本院審酌被告前已迭因施用毒品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並執行
07 完畢，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返回社會後能因此自我控管，不
08 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詎仍不知悛悔，再犯罪質相同之
09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足見其有特別惡性，且前罪之徒刑執行
10 無成效，其對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須再延長矯正期間，以
11 助被告重返社會，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暨考量被告犯罪
12 所造成法秩序等公益之危害，避免被告再犯之效果高低等因
13 素，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
14 項加重其刑。

15 (三)爰審酌被告屢有施用毒品之前案紀錄，猶不知悔改而復犯本
16 案，戕害自身健康，足見其戒絕毒癮之意志薄弱；惟觀被告
17 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
18 （自述國中畢業，從事餐飲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暨其
19 犯罪目的、動機、手段、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0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
22 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7條第1
23 項、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5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6 本案經檢察官蔡正雄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28 刑事第十四庭法 官 歐陽儀

2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陳乃瑄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